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殯葬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由	<p>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福興鄉第四、六公墓土地活化利用－彰化縣福興鄉第六公墓墓籍查估作業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68 萬 6,000 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30035950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第4、6公墓已歷禁葬及鄉有土地部分遷葬，惟縣府及敬義園部分仍未有遷葬動作，初步以查估部分作業期程約需1個月，仍請縣府著手提供相關遷葬工作，如若不便由鈞府執行，仍請補助相關經費。</p> <p>三、本案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第六公墓墓籍查估作業，核定金額計68萬,6000元整。</p> <p>四、檢附本所113年1月8日福鄉殯字第1130000329號函暨彰化縣政府及113年1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30035950號核定函影本各1份。</p>		
辦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		